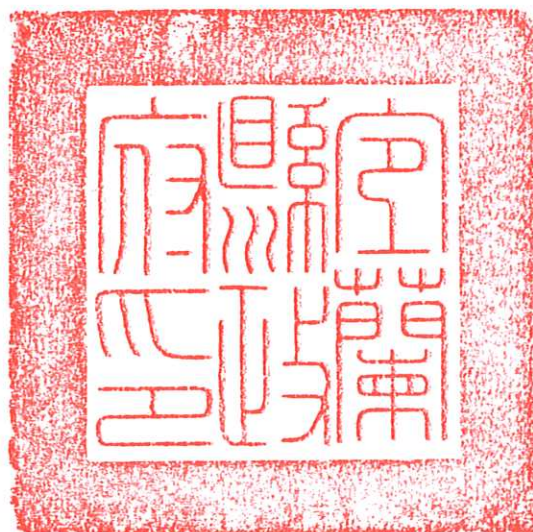


宜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開字第1030023217號



主旨：宜蘭市運動公園附近地區(省道以東部分)實施市地重劃，市地重劃計畫書、圖陳列閱覽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平均地權條例第56條及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16條。
- 二、內政部102年11月20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26040816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103年3月11日起至103年4月10日止共計30日。
- 二、閱覽地點：宜蘭市公所、宜蘭地政事務所、本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科。
- 三、土地所有權人對重劃計畫書圖有反對意見者，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理由，並應載明土地坐落、面積及土地所有權人姓名、住址並簽名蓋章。
- 四、附市地重劃計畫書、圖(存放在閱覽地點)。

縣長 林聰賢